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住宅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北市住宅補貼申請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*編製單位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

*聯絡人:陳鈺晴

*聯絡電話:02-27772186 轉 2574

*****傳真:02-27771061

*電子信箱:udd-43407@gov. 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新聞稿 (V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向本府提出內政部住宅補貼申請者,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一般戶:申請人未具備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: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之規定,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, 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,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,經醫事、 社會工作、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 評估,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(三)老人:依老人福利法規定,年滿65歲(含)以上者。
- (四)原住民: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之規定,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者。
- (五)低收入戶: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,指經申請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,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,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府社會局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- (六)其他:申請人具備前項以外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。
- (七)男性:係指住宅補貼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男性。
- (八)女性:係指住宅補貼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女性。
- (九)年齡:係指住宅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日之年齡。

*統計單位:戶。

*統計分類:

- (一)縱行項目依申請人身分別分類。
- (二)横列項目按「補貼項目」、「性別」及「年齡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:年。

*時效:2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: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 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: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本局住宅企劃科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 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因案件身分別可能有重複情形,故實際申請戶數可能小於各類身分別之加總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-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